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陳容博

電話：0289956666#8110

電子信箱：popochen8125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07102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5111A00_ATTCH1.docx、1025111A00_ATTCH2.doc、102511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6月27日召開「地區事業單位及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原則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法制視察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2018-07-06
16:46:08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